商君書/卷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商君書

◀上一卷

卷四

下一卷▶

徠民第十五

地，方百里者：山陵處什一，藪澤處什一，谿谷流水處什一，都市蹊道處什一，惡田處什二，良田處什四，以此食作夫五萬。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，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，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。

今秦之地，方千里者五，而穀土不能處什二，田數不滿百萬，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，又不盡為用，此人不稱土也。秦之所與鄰者，三晉也；所欲用兵者，韓魏也。彼土狹而民眾，其宅參居而并處，其賓萌賈息。民上無通名，下無田宅，而恃姦務末作以處。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。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，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。意民之情，其所欲者，田宅也；而晉之無有也信，秦之有餘也必，如此而民不西者，秦土戚而民苦也。

臣竊以王吏之明為過見，此其所以弱。不奪三晉民者，愛爵而重復也。其說曰：「三晉之所以弱者，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。秦之所以強者，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。今多爵而久復，是釋秦之所以彊，而為三晉之所以弱也。」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，而臣竊以為不然。夫所以為苦民而彊兵者，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。兵法曰：「敵弱而兵彊。」此

言不失吾所以攻，而敵失其所守也。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，自魏襄以來，野戰不勝，守城必拔，小大之戰，三晉之所亡於秦者，不可勝數也。若此而不服，秦能取其地，而不能奪其民也。

今王發明惠，諸侯之士來歸義者，今使復之三世，無知軍事。秦四境之內，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，著於律也，足以食作夫百萬。曩者臣言曰：「意民之情，其所欲者，田宅也；晉之無有也信，秦之有餘也必，若此而民不西者，秦士戚而民苦也。」今利其田宅，復之三世。此必與其所欲，而不使行其所惡也。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。且直言之謂也；不然，夫實曠虛，出天寶，而百萬事本，其所益多也，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？

夫秦之所患者，興兵而伐，則國家貧；安居而農，則敵得休息，此王所不能兩成也。故四世戰勝，而天下不服。今以故秦事敵，而使新民作本，兵雖百宿於外，境內不失須臾之時，此富強兩成之效也。臣之所謂兵者，非謂悉興盡起也；論境內所能給軍卒車騎，令故秦兵，新民給芻食。天下有不服之國，則王以此春違其農，夏食其食，秋取其刈，冬凍其葆。以大武搖其本，以廣文安其嗣。王行此十年之內，諸侯將無異民，而王何為愛爵而重復乎！

周軍之勝，華軍之勝，秦斬首而東之。東之，無益亦明矣；而吏猶以為大功，為其損敵也。今以草茅之地，徠三晉之民，而使之事本。此其損敵也，與戰勝同實，而秦得之以為粟，此反行兩登之計也。且周軍之勝，華軍之勝，長平之勝，秦所亡民者幾何，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，臣竊以為不可數矣。假使王之群臣，有能用之，費此之半，弱晉強秦，若三戰之勝者，王必加大賞焉。今臣之所言，民無一日之繇，官無數錢之費，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；而王猶以為不可，則臣愚不能知已。齊人有東郭敞者，猶多願，願有萬金。其徒請賜焉，不與，曰：「吾將以求封也。」其徒怒而去之宋，曰：「此無益於愛也，故不如與之利也。」今晉有民，而秦愛其復，此愛非其有以失其有也，豈異東郭敞之愛非其有而失其徒乎？且古有堯舜，當時而見稱；中世有湯武，在位而民服。此四王者，萬世之所稱以為聖王者也。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。今復之三世，而三晉之民可盡也，是非王賢力今時，而使後世為王用乎？然則非聖別說，而聽聖人難也。

賞刑第十七

聖人之為國也：壹賞，壹刑，壹教。壹賞則兵無敵，壹刑則令行，壹教則下聽上。夫明賞不費，明刑不戮，明教不變，而民知於民務，國無異俗。明賞之猶，至於無賞也；

明刑之猶，至於無刑也；明教之猶，至於無教也。

所謂壹賞者，利祿官爵，摶出於兵，無有異施也。夫固知愚，貴賤，勇怯，賢不肖，皆盡其胸臆之知，竭其股肱之力，出死而為上用也。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。是故兵無敵，而令行於天下。萬乘之國，不敢蘇其兵中原。千乘之國，不敢捍城。萬乘之國，若有蘇其兵中原者，戰將覆其軍。千乘之國，若有捍城者，攻將凌其城。戰必覆人之軍，攻必凌人之城，盡城而有之，盡賓而致之，雖厚慶賞，何費匱之有矣。昔湯封於贊茅，文王封於岐周，方百里。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，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，大破九軍，卒裂土封諸侯，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，車休息不乘，從馬華山之陽，從牛於農澤，從之老而不收，此湯武之賞也。故曰：贊茅岐周之粟，以賞天下之人，不人得一升；以其錢賞天下之人，不人得一錢。故曰：百里之君，而封侯其臣，大其舊。自士卒坐陳者，里有書社。賞之所加，寬於牛馬者，何也？善因天下之貨，以賞天下之人。故曰：「明賞不費。」湯武既破桀紂，海內無害，天下大定，築五庫，藏五兵，偃武事，行文教，倒載干戈，搢笏作為樂以申其德。當此時也，賞祿不行，而民整齊。故曰：「明賞之猶，至於無賞也。」

所謂壹刑者，刑無等級。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，有不從王令，犯國禁，亂上制者，罪死不赦。有功於前，有敗於後，不為損刑。有善於前，有過於後，不為虧法。忠臣孝子有過，必以其數斷。守法守職之吏，有不行王法者，罪死不赦，刑及三族。同官之人，知而訐之上者，自免於罪。無貴賤，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。故曰：「重刑連其罪，則民不敢試。」民不敢試，故無刑也。夫先王之禁刺殺，斷人之足，黥人之面，非求傷民也，以禁姦止過也。故禁姦止過，莫若重刑。刑重而必得，則民不敢試，故國無刑民。國無刑民，故曰：「明刑不戮。」晉文公欲明刑以親百姓，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千宮。顛頡後至，請其罪。君曰：「用事焉，」吏遂斷顛頡之脊以殉。晉國之士，稽焉皆懼，曰：「顛頡之有寵也，斷以殉，況於我乎？」舉兵伐曹及五鹿，反鄭之埤，東衛之畝，勝荊人於城濮。三軍之士，止之如斬足，行之如流水。三軍之士，無敢犯禁者。故一假道重輕於顛頡之脊，而晉國治。昔者周公旦殺管叔，流霍叔，曰：「犯禁者也。」天下眾皆曰：「親昆仲有過不違，而況疏遠乎？」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，而海內治。故曰：「明刑之猶，至於無刑也。」

所謂壹教者，博聞辯慧，信廉禮樂，修行群黨，任譽清廉，不可以富貴，不可以評刑，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。堅者破，銳者挫。雖曰聖知巧佞厚樸，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。然富貴之門，要在戰而已矣。彼能戰者，踐富貴之門；彊梗者，有常刑而不赦。是

父兄、昆弟、知識、婚媾、合同者，皆曰：「務之所加，存戰而已矣。」夫故當壯者務於戰，老弱者務於守；死者不悔，生者務勸。此臣之所謂壹教也。民之欲富貴也，共闔棺而後止。而富貴之門，必出於兵。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；起居飲食所歌謠者，戰也。此臣之所謂「明教之猶，至於無教也。」

此臣之所謂參教也。聖人惟能知萬物之要也，故其治國，舉要以致萬物。故寡教而多功。聖人治國也，易知而難行也。是故聖人不必加，凡主不必廢。殺人不為暴，賞人不為仁者，國法明也。聖人以功授官予爵，故賢者不憂。聖人不宥過，不赦刑，故姦無起。聖人治國也，審壹而已矣。

畫策第十八

昔者昊英之世，以伐木殺獸，人民少而木獸多。黃帝之世，不麛不卵，官無供備之民，死不得用槨。事不同，皆王者，時異也。神農之世，男耕而食，婦織而衣，刑政不用而治，甲兵不起而王。神農既沒，以彊勝弱，以眾暴寡。故黃帝作為君臣上下之義，父子兄弟之禮，夫婦妃匹之合；內行刀鋸，外用甲兵，故時變也。由此觀之，神農非高於黃帝也，然其名尊者，以適於時也。故以戰去戰，雖戰可也；以殺去殺，雖殺可也；以刑去刑，雖重刑可也。

昔之能制天下者，必先制其民者也；能勝彊敵者，必先勝其民者也。故勝民之本在制民，若冶於金，陶於土也。本不堅，則民如飛鳥走獸，其孰能制之？民本，法也。故善治者，塞民以法，而名地作矣。名尊地廣以至於王者，何故？戰勝者也。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，何故？戰罷者也。不勝而王，不敗而亡者，自古及今，未嘗有也。民勇者，戰勝；民不勇者，戰敗。能壹民於戰者，民勇；不能壹民於戰者，民不勇。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，故舉國而責之於兵。入其國，觀其治，民用者彊。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？民之見戰也，如餓狼之見肉，則民用矣。凡戰者，民之所惡也；能使民樂戰者，王。彊國之民，父遺其子，兄遺其弟，妻遺其夫，皆曰：「不得，無返。」又曰：「失法離令，若死我死，鄉治之。」行間無所逃，遷徙無所入。行間之治，連以五，辨之以章，束之以令，拙無所處，罷無所生。是以三軍之眾，從令如流，死而不旋踵。

國之亂也，非其法亂也，非法不用也。國皆有法，而無使法必行之法。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，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。為姦邪盜賊者，死刑，而姦邪盜賊不止者，不必得也。必得，而尚有姦邪盜賊者，刑輕也。刑輕者，不得誅也。必得者，刑者眾也。

故善治者，刑不善，而不賞善，故不刑而民善。不刑而民善，刑重也。刑重者，民不敢犯，故無刑也。而民莫敢為非，是一國皆善也。故不賞善，而民善。賞善之不可也，猶賞不盜。故善治者，使跖可信，而況伯夷乎？不能治者，使伯夷可疑，而況跖乎？勢不能為姦，雖跖可信也；勢得為姦，雖伯夷可疑也。

國或重治，或重亂。明主在上，所舉必賢，則法可在賢；法可在賢，則法在下，不肖不敢為非，是謂重治。不明主在上，所舉必不肖；國無明法，不肖者敢為非，是謂重亂。兵或重彊，或重弱。民固欲戰，又不得不戰，是謂重彊。民固不欲戰，又得無戰，是謂重弱。

明主不濫富貴其臣。所謂富者，非粟米珠玉也；所謂貴者，非爵位官職也，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。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，知非出人也，勇力非過人也。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，勇力弗敢我殺；雖眾不敢勝其主；雖民至億萬之數，縣重賞而民不敢爭，行罰而民不敢怨者，法也。國亂者，民多私義；兵弱者，民多私勇，則削。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塗，亡國。人之欲賤爵輕祿，不作而食，不戰而榮，無爵而尊，無祿而富，無官而長，此之謂姦民。所謂治主無忠臣，慈父無孝子。欲無善言，皆以法相司也，命相正也，不能獨為非，而莫與人為非。所謂富者，入多而出寡。衣食有制，飲食有節，則出寡矣。女事盡於內，男事盡於外，則入多矣。

所謂明者，無所不見，則群臣不敢為姦，百姓不敢為非。是以人主處匡床之上，聽絲竹之聲，而天下治。所謂明者，使眾不得不為。所謂彊者，天下勝；天下勝，是故合力。是以勇彊不敢為暴，聖知不敢為軸。而慮周兼天下之眾，莫敢不為其所好，而避其所惡。所謂彊者，使勇力不得不為己用。其志足，天下益之；不足，天下說之。恃天下者，天下去之；自恃者，得天下。得天下者，先自得者也；能勝彊敵者，先自勝者也。

聖人知必然之理，必為之時勢；故為必治之政，戰必勇之民，行必聽之令。是以兵出而無敵，令行而天下服從。黃鵠之飛，一舉千里，有必飛之備也。麒麟騄駬，日行千里，有必走之勢也。虎豹熊羆，鷙而無敵，有必勝之理也。聖人見本然之政，知必然之理，故其制民也，如以高下制水，如以燥溼制火。故曰：仁者能仁於人，而不能使人仁；義者能愛於人，而不能使人愛。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。聖人有必信之性，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。所謂義者，為人臣忠，為人子孝，少長有禮，男女有別；非其義也，餓不苟食，死不苟生。此乃有法之常也。聖王者，不貴義而貴法——法必明，令必行，則已矣。